（上接 B91 版）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1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14）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强明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88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网址:https://8.gw.com.cn/

（115）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010-57298634
客服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1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1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18)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19)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苑兰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120)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茅旦青
电话:021-33355392
传真:021-633537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291
网址:www.cmiwm.com

(121)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12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电话:010-59287984
传真: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12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翟相彬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danjuanapp.com/

（1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4）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联系人:王旋
电话:025—86853969
传真:025—86853960
客服电话:4007-999-999
网址:http://jr.tuniu.com

(125)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26）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010-52609551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27)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电话:010-65983311
传真:010-659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128):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129)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陆纪青
电话:1590213530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87172
网址: www.998fund.com

(13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5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 王峰
电话:028-84252474
传真:028-8425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13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32)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朱学勇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33)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 义雪辉
电话:021 - 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134）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309
法定代表人:张秋林
联系人:张秋林
电话:010-64108876
传真:010-64108875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http://fund.qiushicaifu.com

(135)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方凯鑫
电话:0851-88405606
传真:0851-88405599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82370388-1902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曹竞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 11 层
负责人:田予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朱宏宇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通过投资于具有合理估值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投资策略**

1、投资管理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对个股成长性的定性分析,结合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及 FVMC 等选股模型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和绩效评估系统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本基金是一只较高持股的混合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股票投资策略

（i）成长型股票的判别

本基金合同中所指的成长型公司是那些销售收入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 具体判别标准为预期未来两年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ii）成长型股票投资策略

根据不同类型成长型公司扩张起源的背景因素,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并结合估值因素最终确定投资标的。在“自下而上”的研究中重点关注经营与管理、创新及融资。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流动性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九、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 × 80%＋同业存款利率 × 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如下:

1、风格的一致性

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是由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国 A 股市场风格指数, 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定位具有一致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65-95%,中位值为 80%,复合基准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3、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 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 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本基金将投资组合管理中面临的各类别风险定义如下:

1、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i）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ii）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iii）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iv）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i）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ii）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iii）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衍生工具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目前,此类风险主要指由权证投资引发的风险。

（4）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2、风险管理措施

（1）投资组合风险

本公司运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跟踪误差为核心,建立一整套评估指标测量、分析跟踪误差的构成,判断风格因素、行业因素、个股因素对跟踪误差的影响。同时,运用国际通行的回报分析系统将基金的超额回报 / 风险分解为时机选择、风格选择、行业选择、个股选择四类回报,有效地帮助基金管理人了解超额回报来源以及相应承受的风险水平, 为基金管理人资产调整提供参考性的指引,以实现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情况下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2）个股风险

（i）财务风险。本公司投资以基本面为基础,个股的挑选不仅注重盈利的成长动能以及价值评估,还重视个股的财务风险。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详尽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营运状况、盈利能力等,并通过对所投资品种的实地调研及公司业绩的合理性分析,有效规避可能的财务风险。

（ii）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指标是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和流动性比率。

（iii）价格风险。建立并执行实时价格异常监控机制,任何异常变化将通知相关研究人员分析调查。

（3）衍生工具风险

对权证投资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i）制定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调整。

（ii）严格执行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

（iii）对权证市场进行充分研究并定期对权证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

（4）作业执行风险

作业执行风险识别与衡量的具体指标是法规限制和投资比例限制。本公司信息系统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之外,并定有灾难回复计划（Business Recovery Plan）,确保公司操作系统可以在重大灾难发生后,迅速回复运作,以确保客户权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908,375,652.70 | 84.63 |
|  | 其中:股票 | 908,375,652.70 | 84.63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195.00 | 4.66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11,538,644.28 | 10.39 |
| 8 | 其他资产 | 3,372,371.09 | 0.31 |
| 9 | 合计 | 1,073,286,863.07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农、林、牧、渔业 | - | - |
| 采矿业 | - | - |
| 制造业 | 884,381,921.39 | 82.70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建筑业 | 212,432.50 | 0.02 |
| 批发和零售业 | 130,984.00 | 0.01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31,314.89 | 0.01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金融业 | - | - |
| 房地产业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6,930.16 | 0.00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教育 | -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23,502,069.76 | 2.20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综合 | - | - |
| 合计 | 908,375,652.70 | 84.94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572 | 索菲亚 | 1,387,845 | 95,622,520.50 | 8.94 |
| 2 | 600566 | 济川药业 | 2,518,369 | 84,843,851.61 | 7.93 |
| 3 | 000568 | 泸州老窖 | 2,000,000 | 84,380,000.00 | 7.89 |
| 4 | 002311 | 海大集团 | 4,900,000 | 80,997,000.00 | 7.57 |
| 5 | 000418 | 小天鹅 A | 1,745,208 | 73,176,571.44 | 6.84 |
| 6 | 000333 | 美的集团 | 1,708,722 | 56,900,442.60 | 5.32 |
| 7 | 000423 | 东阿阿胶 | 840,786 | 55,155,561.60 | 5.16 |
| 8 | 600519 | 贵州茅台 | 140,009 | 54,093,877.24 | 5.06 |
| 9 | 000651 | 格力电器 | 1,704,800 | 54,042,160.00 | 5.05 |
| 10 | 603899 | 晨光文具 | 2,879,766 | 51,317,430.12 | 4.8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21,572.4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71,899.23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8,890.82 |
| 5 | 应收申购款 | 140,008.59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372,371.09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6年6月28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56.70% | 1.05% | 38.75% | 1.12% | 17.95% | -0.07% |
| 2007年 | 109.12% | 2.03% | 102.08% | 1.76% | 7.04% | 0.27% |
| 2008年 | -48.38% | 1.95% | -57.70% | 2.44% | 9.32% | -0.49% |
| 2009年 | 35.61% | 1.66% | 72.06% | 1.67% | -36.45% | -0.01% |
| 2010年 | -1.70% | 1.44% | -1.41% | 1.30% | -0.29% | 0.14% |
| 2011年 | -32.56% | 1.46% | -24.01% | 1.07% | -8.55% | 0.39% |
| 2012年 | -6.47% | 1.30% | 4.44% | 1.13% | -10.91% | 0.17% |
| 2013年 | 20.10% | 1.47% | -0.31% | 1.09% | 20.41% | 0.38% |
| 2014年 | 1.74% | 1.20% | 19.78% | 0.90% | -18.04% | 0.30% |
| 2015年 | 33.42% | 2.73% | 15.40% | 2.09% | 18.02% | 0.64% |
| 2016年 | -8.12% | 1.68% | -16.33% | 1.36% | 8.21% | 0.32%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10.28% | 0.76% | 2.02% | 0.47% | 8.26% | 0.29% |
| 2006年6月28日至2017年3月31日 | 134.99% | 1.71% | 87.79% | 1.53% | 47.20% | 0.18%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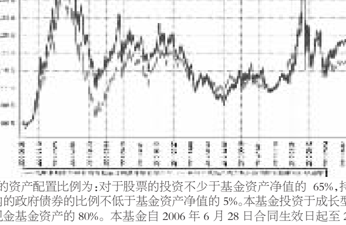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法、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不超过 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不超过 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4）上述 1、基金费用第 3-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表如下: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 万 | 1.2% |
| 100万≤M<500 万 | 0.8% |
| 500万≤M<1000 万 | 0.6% |
| M≥1000 万 |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1.5% |
| 100万≤M<500 万 | 1.2% |
| 500万≤M<1000 万 | 1.0% |
| M≥1000 万 |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2）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内 | 0.5% |
| 1年以上（含）-2 年 | 0.25% |
| 2年以上（含） | 0 |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2）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了基金转出时收取的赎回费和基金转入时收入的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四）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六、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相关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026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内容如下:

| | |
|---|---|
|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批发零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酒店业务顾问和咨询,酒店开业典礼、庆典、礼仪、策划、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批发零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酒店业务顾问和咨询,酒店开业典礼、庆典、礼仪、策划、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检测、机动车维修。<br>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 第三百一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三百一十条公司指定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章程其他条款均不改变。

3、关于审议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026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 307 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028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重大交易风险
-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池公司）,将与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以下称景区公司）就长白山景区运营（景区服务运营管理及景区资产经营管理）签订委托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期内预计累计交易金额约为 1.65 亿元。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景区公司为集团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集团公司、景区公司实际交易额为 287.56 万元,根据受托管理景区前三年的平均收入测算,每年交易金额约为 5500 万左右。合同期三年,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合同内累计交易金额约为 1.6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45%的股权,景区公司为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昆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池北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项目投资,信息服务,装饰,广告,土特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凭许可证经营）文化产业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6,285.33 万元、净资产 1,65,681.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113.91 万元、净利润 2,139.93 万元。

2、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住所:池北区白山大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景区管理、景区管理输出,景点开发、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快餐、滑雪,代理团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113.38 万元、净资产 1,660.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097.98 万元、净利润 173.7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管理咨询公司为集团公司及景区公司提供劳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景区服务运营管理的委托,二是景区资产经营管理的委托,具体情况如下:

1、景区服务运营管理委托

长白山景区的门票收费权,目前由集团公司行使。针对景区服务运营管理,集团公司和天池公司签订景区服务运营管理委托合同,天池公司将承担景区服务的运营管理,包括景区安全、服务、环保、防火等。

2、景区资产经营管理委托

针对景区资产的经营管理,集团公司、景区公司与天池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将集团持有景区资产,景区公司持有的景区资产委托给天池公司经营管理。

二、委托合同的对价

1、天池公司提供景区服务运营管理的对价

集团公司以景区门票收入的一部分向天池公司支付景区服务的运营管理费。2018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截止日景区服务运营管理费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门票收入在 3 亿（含 3 亿）以下,收入的 22%;

3 亿—5 亿（含 5 亿）的部分,收入的 27%;

5 亿以上,超出部分管理费比例为 32%;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景区门票收入的 45%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

2、景区内托管资产的经营管理费:

托管资产的经营收入以 1200 万元（含 1,200 万）为基数,1200 万元（含 1,200 万）以下管理费为毛收入的 40%,超出 1200 万元以上部分,管理费为毛收入的 80%。

上述管理费用提取比例在后续运营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年限和支付周期

合同年限为三年,期间合同条款有变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支付。

（四）关联方财务状况

集团公司、景区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将实现景区一体化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公司管理输出的途径得到进一步延伸,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昆、王岩、鲍宪国、纪景臣、王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白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 029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1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99 | 长白山 | 2017/8/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 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长白山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33613

电 话:0433-5310177

传 真:0433-5310777

联 系 人:韩望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3766426.00 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550 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的签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41),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四通大厦"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现有潮州市火车站区南片 B11-2 宗地的旧厂房进行"三旧改造",建设"四通大厦",用于公司办公及科研、产品展示。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四通大厦

2、工程地点:潮州市枫溪区火车站区南片 B11-2

3、工程内容:项目主体建筑一幢 16 层。

4、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31224.02 平方米

5、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6、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5100-30-03-004421)

7、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张淳;注册资本:10350 万元人民币;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 91 号(1、3、4、5、6 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古建筑维修保护(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销售:建筑材料,河沙;房屋租赁,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属下分支机构经营)。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63766426.00 元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进场时先支付工程款的 30%作为备料款, 以后按一个月为一个付款期,即在次月 15 日前,按上个月完成工程量(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的 80%。

支付工程款。备料款在每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按比例扣除,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支付至工程款的 95%,余下 5%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期满一次性结算付清。(2)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3、履行地点:潮州市枫溪区火车站区南片 B11-2。

4、履行期限: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 550 天。

5、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产生争议时:(1)请潮州市建设主管部门调解;(2)向潮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8、合同签署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

9、签署地点:广东潮州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二)本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本合同项目为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办公场地等的开拓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8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7-068

#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4 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7/8/17 | - | 2017/8/18 | 2017/8/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41,735,216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8,189,973.4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7/8/17 | - | 2017/8/18 | 2017/8/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4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1）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2）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3）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0.306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0.306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百视通大厦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上海市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